

脱去浮躁

齐心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这是最基本的出行常识。但是，有些海归却以国外的习惯为借口违反国内的交通法规。回到国内后，有些海归仍一度保持着国外的生活方式，与国内环境显得格格不入，别人尴尬，自己也尴尬。

回国后，海归就应该意识到，要及时调整一些不符合国内现实状况的习惯。一方面，海归要脱去从海外带来的那些特立独行的行事方式，尤其是那些和国内社会相抵触的思维方式和道德标准，把学到的知识理念转变成符合中国现实的东西。另一方面，海归更要主动出击，努力改变自身的不足，同时把一些适合的东西带回来，让中国的环境更加健康、更加国际化。

“海归”的光环已经不再，曾经的优越感也已不再那么明显，在中文里夹杂英文的说话方式人们也不再感到新鲜，真正能给社会带来新鲜感的是运用学到的海外知识干出一番事业。

国外的学习与视野让海归丰富了自己，看到了很多与国内不同的文化，一切都觉得很新鲜。一旦回国，就要学着摆脱贫躁，迎接实干。学会沉淀自己，放下架子，脱去光环，才能迈出成功的步伐。同时，更要尽快熟悉国内的生活环境、法律环境，踏踏实实地做好自己应该做的，努力把海外经历变成自己的优势。



漫画作者：李颀凯

留学养成“洋习气” 回国后常“闯红灯” 海归在中西杂糅中调适

刘璐 徐鹏

近日，留美海归杜先生在驾车时被常熟交警盘查后发现，自2011年回国后的3年多时间里，他驾驶的国产电动汽车不但没有定期检验，而且还有69起违章，其中58起为闯红灯。被民警询问时，他说道，自己在美国时一直是这样开的，他驾驶的电动汽车不属于机动车，不需要验车，即使闯红灯也不会罚款。

部分海归在国外留学时间不长，却带回了不少自以为得意的“洋习气”，反倒让他们在回国之后的职场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四处碰壁。他们又该如何重新适应回国后的环境？

“异域习俗”带回家

福州一名女子驾车在公路上逆行，民警拦下她后，她还没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为什么要拦我的车？我在英国都是这么开的。”直到



被带回派出所，看到民警拿出的交规法后她才缓过神来。她说，自己刚从英国留学回来，习惯了当地左行的开车习惯。民警最后按照规定给予了相应的处罚。

北京某金融机构很多职员是回国的海归，经理廖先生与海归同事交流时，常常听到“不好意思，我说不好中文”这样的“自嘲”。廖先生还说道，有几次一起吃饭时，很多海归开始都是“外语大比拼”，酒过三巡之后却因为英语交流的不顺畅造成颇多尴尬，在有人带头用中文交流后，气氛反而热烈起来，大家的交流也都自然顺畅了许多。

很多海归回国后，在衣食住行等生活习惯上出现了诸多不适应：吃饭要吃西餐用刀叉，说话会中英词汇夹杂，抱怨国内厕所不提供手纸，汽车方向盘在左侧，眼高手低不合群……部分海归依然故我地坚持“洋习气”，使自己无法更快地适应回国生活。

“优越身份”难甩脱

海归在留学期间，由于国内外文化背景差异或国外规则制定与实施异于国内，自然而



图片来源：海都网

“摆正心态”才大气

然养成了一些不同于国内的生活习惯。但不论如何，文化背景和法律法规没有高低贵贱与正确错误之分。曾经国内20年的习惯养成，可以说根深蒂固，在国外短短几年的留学生活，不免让人费解。到底是这些洋习气“死缠烂打”无法摆脱，还是海归们根本不想放弃，不愿改变？

“国外月亮比国内圆”，似乎成为一些海归回国后真实心态的写照。专家认为，说不好中文是“海归优越感”的习惯性表现，就像改革开放之初人们喜欢广东腔一样。“他们并不是真的忘记了自己的母语，大部分还是为了表明自己独特的身份与留学背景。”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们不擅自评判哪种生活习惯好或不好，存在即是一种价值。海归在很短的留学期间内能适应国外的生活并养成习惯，这说明他们的学习、适应能力是比较高的。回国后，面对一些曾经的生活状态，比如交通法规，海归应该以更端正的姿态去遵守；超市、餐厅的生活氛围，同事、客户的职场氛围，海归也应该以更宽广的胸怀去融入。

对海归来说，与其花过多心思追求“国际范儿”，跟国内生活格局区分开来，显示自己的高端大气，倒不如利用自己的国际化视野和国外生活体验，取其精华，带动周围的人一起摒弃糟粕，形成良好习惯。

长期在中国教育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做留学顾问的徐老师介绍：“留学回国后，对于国内环境的不适应，是海归面临的一个普遍现象。这种不适应，既来自周边的自然环境，也来自社会环境，即中西方文化差异，以及长期在国外生活而在潜移默化中形成的新的思维方式，这些变化往往会让海归在人际交往中陷入尴尬的境地。”

对于如何让海归更好地融入国内的环境，青岛大学人类学博士杜靖认为，海归们要尝试放弃原有的异文化，入乡随俗，自我调节，努力了解现有文化的既定规则并尝试融入。

浙江省2014年度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申报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11号)，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和团队来浙创新创业，根据《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浙科发政〔2014〕107号)等精神，现就申报工作公告如下：

一、引进培育重点

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网络技术、专用电子信息、专用大型软件、半导体照明(LED)、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团队；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急需紧缺的创新团队。

二、申报类型及条件

(一)团队设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两类。领军型创新团队是指以领军人才为核心，创新创业业绩显著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群体。领军型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浙江创业，有明确的产品线和市场目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需求，能引领我省产业发展的优秀团队。

1、团队应包括1名负责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优先引进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际同行公认、发达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领衔的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58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人才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48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2、核心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主要任务的引进人员，不包括用人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浙工作的人员；团队负责人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是近1年内从海内外引进，团队成员从海外引进的必须占一半以上；团队成员全职在浙工作；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占50%以上。

3、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开发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符合高科技产业

发展需求。团队项目目标属重大科技、重大应用基础研究问题前沿，研究成果处于国内外同行领先水平、一流水平或先进水平，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能较大幅度地推动我省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制定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商业计划书。

4、“创新药物领域”临床前研究申报创新团队须已完成中试工艺研究及药效学和安全性评价，并在团队项目实施3年内获得国家临床试验批件或2年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申报团队研究品种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试验批件。

(二)领军型创新团队申报条件，除满足(一)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应建成建制引进创新团队，团队负责人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应是近一年内从海内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从海外引进的必须占一半以上，从国内引进的人事关系须调入我省用人单位全职在浙工作。申报的领军型创新团队，需与企业签订意向性合作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约并到岗；已签订合同，首次合同时间应在1年以内。引进后的成员必须在浙连续服务5年以上，每年9个月以上在企业工作。

2、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3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3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3、团队负责人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近5年活跃在该领域创新活动前沿，在国际同行中享有声誉和学术地位。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具备企业达到具体创新目标的技术链完整性。

(三)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申报条件，除满足(一)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创业团队是近3年内来浙创业，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此前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3年以上，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团队成员中有2名具有创业经验丰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经

营管理能力的人员。

2、企业已完成在浙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成立时间1年以上，3年以下，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团队负责人或排名前三的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50%且核心成员之一担任技术负责或副职以上职务。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核心成员货币出资不少于50%。

3、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企业具有从事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且后续资金有保障。企业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环保、管理等方面有良好的保障。

(四)领军型创新团队依托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治理结构健全，近3年应连续盈利，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2、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优先支持建有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先进的研发设施条件，此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企业申报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3%或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4、企业已为团队从事的项目配备充足的科研资金，提供先进研发设备，落实推动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各类要素，为团队成员及其家属在生活上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申报程序

领军型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均依托浙江企业进行申报。领军型创新团队由引进企业进行申报，领军型创业团队由团队创办企业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登录浙江省创新人才团队信息管理系统(cxrc.zjkjt.gov.cn)，或登录浙江省科技厅门户网站(www.zjkjt.gov.cn)办事大厅，在线获得申报账号和密码，填报“浙江省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表”及提交附件。

2、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科技部门对申报团队进行在线初审，并经市科技部门在线审核推荐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同时将申报情况抄告同级组织部门。省属企业和中央在浙企业引进培育的团队，由所在单位

在线审核后直接报省科技厅。

3、通过审核的申报团队下载申报表，经单位盖章，按要求逐级签章推荐，提交纸质材料。

四、材料要求

请申报团队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和申报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和科技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保证信息真实、完整。通过审核的团队，打印自动生成的浙江省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表，按要求签章，申报表(含附件)一式2份，邮寄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607房间，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邮编：310006。

五、其他事项

1、用人单位是引进和使用人才的主体，负责推荐拟引进团队，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提供科研与人力资源成本经费、落实配套政策等具体工作。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要切实履行合同，确保工作时间，在用人单位专心工作。

2、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人及其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写申报类别和资助金额。经评审人选中，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不得任意调整研究内容和项目目标。

3、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

4、公告中所称“团队成员全职在浙工作”，指：境内引进人才将人事关系调入我省用人单位，且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劳动合同”；境外引进人才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劳动合同”。

5、本次申报自2014年7月25日开始，至2014年8月31日截止。

业务咨询：浙江省组织部人才办，电话：0571-87057114 swrcb@126.com 浙江省科技厅，电话：0571-87055403 电邮：taobj@zjinfo.gov.cn 申报系统技术问题咨询：0571-85151402，13588721664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24日